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字〔2023〕28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66 号）要求，确定我市 202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 7%。

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 2022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114029 元，不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和下线。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。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和本通知要求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、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，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、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，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程序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合理确定职工工资增长幅度，促进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、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倾斜，优化内部分配，积极推动共同富裕。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备案或核准。非国有企业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签订工资集体协议，报区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2日印发